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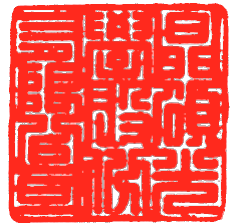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67
(七)關係人交易	67-70
(八)質押之資產	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十二)其他	71-7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3.大陸投資資訊	80-82
4.主要股東資訊	82
(十四)部門資訊	8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明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6,817,305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671,023仟元，佔合併總資產5%。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一一二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9,81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4%，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83)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97)金管證審字第0970037690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02,176	14	\$1,500,50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121,378	8	2,635,465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	1,134,932	8	2,098,369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8及七	806,188	5	831,04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001	-	34,6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0	-	442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671,023	5	583,479	4
1410	預付款項		119,066	1	127,1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980	-	63,553	1
	流動資產合計		<u>5,917,524</u>	<u>41</u>	<u>7,874,620</u>	<u>57</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9,751	-	19,8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及九	7,860,209	54	4,724,153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及七	370,874	2	266,620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2,054	-	19,5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83,325	1	38,39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六.9、七及八	272,026	2	915,712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28,239</u>	<u>59</u>	<u>5,984,232</u>	<u>43</u>
	資產總計		<u>\$14,545,763</u>	<u>100</u>	<u>\$13,858,85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351,503	3	\$908,620	7
2130	合約負債	六.17及七	55,329	-	87,354	1
2150	應付票據		2,262	-	589	-
2170	應付帳款		196,289	1	232,72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1,684,261	12	1,571,00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18,311	1	95,548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19及七	31,533	-	133,27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六.13及八	350,662	2	277,722	2
	流動負債合計		<u>2,790,150</u>	<u>19</u>	<u>3,306,832</u>	<u>24</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548,764	4	365,09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70,906	-	65,368	-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19及七	73,586	1	140,0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615	-	1,00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47	-	2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6,918</u>	<u>5</u>	<u>571,780</u>	<u>4</u>
	負債總計		<u>3,487,068</u>	<u>24</u>	<u>3,878,612</u>	<u>28</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000	5	780,000	6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4,269,544	29	4,269,521	30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5,917	5	520,3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786	-	12,9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22,920	36	4,352,686	31
3400	其他權益		(19,760)	-	(27,786)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92,288	1	72,558	1
	權益總計		<u>11,058,695</u>	<u>76</u>	<u>9,980,240</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545,763</u>	<u>100</u>	<u>\$13,858,85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6,817,305	100	\$6,789,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2,993,356)	(44)	(3,121,577)	(46)
5900	營業毛利		3,823,949	56	3,668,284	54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689,611)	(10)	(622,839)	(9)
6200	管理費用		(443,114)	(7)	(431,7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6,167)	(10)	(592,39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8	41,733	1	(40,203)	(1)
	營業費用合計		(1,737,159)	(26)	(1,687,173)	(25)
6900	營業利益		2,086,790	30	1,981,111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100	利息收入		26,691	-	29,917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45,211	1	13,6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945	1	(304)	-
7050	財務成本	七	(59,754)	(1)	(45,5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89)	-	(1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004	1	(2,471)	-
7900	稅前淨利		2,132,794	31	1,978,640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279,310)	(4)	(300,709)	(4)
8200	本期淨利		1,853,484	27	1,677,931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16	-	(15,3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	-	(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64	-	(15,4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2,948	27	\$1,662,524	2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30,676	27	\$1,655,902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22,808	-	22,029	-
			\$1,853,484	27	\$1,677,931	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38,702	27	\$1,641,050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24,246	-	21,474	-
			\$1,862,948	27	\$1,662,524	2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23.47		\$2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23.24		\$22.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10,341	\$367,572	\$16,367	\$3,546,106	\$(12,934)	\$6,427,452	\$58,280	\$6,485,732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52,755		(152,75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433)	3,433		-		-
B5	現金股利					(700,000)		(700,000)		(700,000)
D1	民國一十二年淨利					1,655,902		1,655,902	22,029	1,677,931
D3	民國一十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14,852)	(14,852)	(555)	(15,4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5,902	(14,852)	1,641,050	21,474	1,662,524
E1	現金增資	80,000	2,459,180					2,539,180	304	2,539,484
O1	非控制權益								(7,500)	(7,500)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000	\$4,269,521	\$520,327	\$12,934	\$4,352,686	\$(27,786)	\$9,907,682	\$72,558	\$9,980,240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80,000	\$4,269,521	\$520,327	\$12,934	\$4,352,686	\$(27,786)	\$9,907,682	\$72,558	\$9,980,240
	民國一十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65,590		(165,59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4,852	(14,852)		-		-
B5	現金股利					(780,000)		(780,000)		(78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3					23		23
D1	民國一十三年淨利					1,830,676		1,830,676	22,808	1,853,484
D3	民國一十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8,026	8,026	1,438	9,4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0,676	8,026	1,838,702	24,246	1,862,948
O1	非控制權益								(4,516)	(4,516)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000	\$4,269,544	\$685,917	\$27,786	\$5,222,920	\$(19,760)	\$10,966,407	\$92,288	\$11,058,6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32,794	\$1,978,64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3,437	(2,098,369)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0,046)	(1,111,502)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709,315	923,3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114
A20200	攤銷費用	18,134	13,5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22	4,8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1,733)	40,2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48)	(10,8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416)	(16,17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795)	(161,852)
A20900	利息費用	59,754	45,5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76,100)	(3,397,622)
A21200	利息收入	(26,691)	(29,9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9,4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9	183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57,117)	624,1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2	(1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2,369	122,9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242	19,4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666)	(110,821)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805)	(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11	30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316)	(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6,298)	(141,0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0,000)	(700,0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43,503	(1,952,802)	C04600	現金增資	-	2,48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581	(126,0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16)	(7,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734	(18,0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8,617)	2,267,67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7,544)	(14,85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69	(50,2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76	(15,1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573	(4,49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025)	9,6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1,674	(345,61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73	(3,3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0,502	1,846,1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438)	42,0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2,176	\$1,500,5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1,024	184,4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774	16,645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525,483	1,117,1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586	18,8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348)	(36,79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5,906)	(299,8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00,815	799,4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說明
本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瞳視玠生物科技 (江蘇)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PEGAV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晶碩光學(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	註1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 品銷售	85.00%	85.00%	無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美彤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 品銷售	55.00%	55.00%	無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說明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晶澈通路(上海)科技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 品銷售	100.00%	100.00%	無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BEAUTYTECH PLATFORM (SINGAPORE) PTE. LTD.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 品銷售	100.00%	100.00%	無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舶美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 品銷售	100.00%	-	註1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BEAUTYTECH PLATFORM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 品銷售	70.00%	-	註1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 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 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無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 公司 (原名美彤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美彤生物科技(江蘇)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 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1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 公司 (原名美彤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粹堂株式會社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 品銷售	100.00%	100.00%	無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 公司 (原名美彤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RODNA Co., Ltd.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 品銷售	100.00%	100.00%	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說明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美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集團營運綜效調整投資架構及申請新設成立之公司：

- (1)由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美彤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註冊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 (2)由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舶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完成註冊登記。
- (3)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晶碩光學(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註冊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 (4)由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設立70%持有之子公司BEAUTYTECH PLATFORM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完成註冊登記。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考量公司長遠發展需求，分散生產風險，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PEGAV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註冊登記。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5~28.5年
機器設備	2~6年
運輸設備	5~6年
電腦設備	2~6年
辦公設備	2.5~5年
其他設備	1~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隱形眼鏡，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集團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集團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集團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881	\$5,212
支票及活期存款	533,273	479,509
定期存款	1,464,022	1,015,781
合 計	\$2,002,176	\$1,500,502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貨幣型基金	\$1,116,752	\$2,631,606
評價調整	4,626	3,859
合 計	\$1,121,378	\$2,635,465
流 動	\$1,121,378	\$2,635,465
非 流 動	-	-
合 計	\$1,121,378	\$2,635,465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	\$1,134,932	\$2,098,36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134,932	\$2,098,369
流 動	\$1,134,932	\$2,098,369
非 流 動	\$-	\$-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總額	\$812,804	\$879,385
減：備抵損失	(6,616)	(48,340)
合 計	\$806,188	\$831,045

(2) 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12,804仟元及879,385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商 品	\$35,774	\$10,876
原 料	88,253	89,244
物 料	5,071	7,558
在 製 品	200,993	128,226
製 成 品	340,932	347,575
合 計	\$671,023	\$583,479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93,356仟元及3,121,577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26	\$(13,293)
存貨報廢損失	14,498	24,573
合 計	\$17,424	\$11,28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部分呆滯品已處分，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故回沖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備註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51	10.00%	\$19,817	11.76%	無

(1)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非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投資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1.76%，擔任一席董事，因此，本集團對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原11.76%降為10%，並認列未按照持股比例認購增列資本公積23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9,751仟元及19,817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9)	\$(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	\$(183)

(2)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9,817仟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83)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0元，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認列依據。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前述投資關聯企業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含預付不動 產及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13.01.01	\$1,522,877	\$170,165	\$4,921,250	\$1,973	\$86,656	\$2,532	\$1,078,370	\$2,065,196	\$9,849,019
增添	-	62,546	-	-	-	-	1,957	3,260,580	3,325,083
處分	-	-	(8,787)	-	(459)	-	(8,188)	-	(17,434)
移轉	1,912,687	1,142,405	52,811	-	8,338	-	433,918	(3,550,159)	-
匯率變動之 影響	(283)	551	-	-	104	(73)	4,209	192	4,700
113.12.31	<u>\$3,435,281</u>	<u>\$1,375,667</u>	<u>\$4,965,274</u>	<u>\$1,973</u>	<u>\$94,639</u>	<u>\$2,459</u>	<u>\$1,510,266</u>	<u>\$1,775,809</u>	<u>\$13,161,368</u>
112.01.01	\$1,514,524	\$165,620	\$4,876,270	\$1,973	\$84,335	\$-	\$991,212	\$1,133,177	\$8,767,111
增添	8,353	4,545	-	-	-	2,532	3,643	1,076,149	1,095,222
處分	-	-	(2,991)	-	(339)	-	(8,617)	-	(11,947)
移轉	-	-	47,971	-	2,696	-	93,352	(144,019)	-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	-	(36)	-	(1,220)	(111)	(1,367)
112.12.31	<u>\$1,522,877</u>	<u>\$170,165</u>	<u>\$4,921,250</u>	<u>\$1,973</u>	<u>\$86,656</u>	<u>\$2,532</u>	<u>\$1,078,370</u>	<u>\$2,065,196</u>	<u>\$9,849,019</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含預付不動 產及設備款)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52,979	\$3,522,598	\$1,366	\$80,732	\$32	\$776,230	\$-	\$4,433,937
折舊	-	34,697	466,441	201	5,545	197	134,128	-	641,209
減損損失	-	19,242	-	-	-	-	-	-	19,242
處分	-	-	(8,787)	-	(459)	-	(7,966)	-	(17,212)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3	-	-	69	-	894	-	966
113.12.31	\$-	\$106,921	\$3,980,252	\$1,567	\$85,887	\$229	\$903,286	\$-	\$5,078,142
112.01.01	\$-	\$41,075	\$2,865,878	\$1,114	\$75,651	\$-	\$657,393	\$-	\$3,641,111
折舊	-	4,310	660,515	252	5,442	33	115,016	-	785,568
減損損失	-	7,594	-	-	-	-	11,894	-	19,488
處分	-	-	(2,991)	-	(339)	-	(8,617)	-	(11,947)
移轉	-	-	(804)	-	-	-	804	-	-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	-	(22)	(1)	(260)	-	(283)
112.12.31	\$-	\$52,979	\$3,522,598	\$1,366	\$80,732	\$32	\$776,230	\$-	\$4,433,93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含預付不動 產及設備款)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3,435,281	\$1,268,746	\$985,022	\$406	\$8,752	\$2,230	\$606,980	\$1,775,809	\$8,083,226
112.12.31	\$1,522,877	\$117,186	\$1,398,652	\$607	\$5,924	\$2,500	\$302,140	\$2,065,196	\$5,415,08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0,209	\$4,724,153
預付不動產及設備款	223,017	690,929
合 計	\$8,083,226	\$5,415,082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19,242仟元及19,488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淨額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個別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3.01.01	\$59,276
增添－單獨取得	20,648
減少－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12.31	\$79,924
112.01.01	\$48,385
增添－單獨取得	10,891
減少－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2.12.31	\$59,276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39,736
攤銷	18,134
減損損失	-
減少－除列	-
匯率影響數	-
113.12.31	\$57,87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112.01.01	\$26,162
攤銷	13,574
減損損失	-
減少—除列	-
匯率影響數	-
112.12.31	\$39,736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22,054
112.12.31	\$19,54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製造費用	\$126	\$289
推銷費用	-	477
管理費用	16,839	11,843
研發費用	1,169	965
合 計	\$18,134	\$13,574

9.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49,009	\$62,931
預付不動產及設備款	223,017	690,929
預付土地使用權	-	161,852
合 計	\$272,026	\$915,71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1,503	\$908,620
利率區間(%)	2.02%~5.33%	3.86%~6.25%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106,397仟元及398,535仟元。

11.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費用	\$1,564,970	\$1,453,946
應付利息	3,021	5,821
應付設備款	116,270	111,233
合 計	\$1,684,261	\$1,571,000

12.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其他流動負債	\$47,519	\$22,698
退款負債	293,247	238,294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231	32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65	16,404
合 計	\$350,662	\$277,72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變動說明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594	\$663
於本年度收取之政府補助	-	-
認列至損益者	(316)	(69)
期末餘額	\$278	\$594
流 動	\$231	\$326
非 流 動	\$47	\$268

(3)有關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借款利率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3。

13.長期借款

(1)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13.12.31	112.12.31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9.03.25- —北投分行 114.03.15	\$623	\$3,118	註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9.11.10- —中壢分行 119.10.15	7,260	8,471	註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10.04.08- —中壢分行 119.10.15	28,733	33,577	註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10.10.08- —蘭雅分行 115.09.15	-	4,430	註3
彰化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11.06.22- —北投分行 120.06.21	167,000	209,000	註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2.12.15- —蘭雅分行 119.12.15	131,160	122,900	註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3.03.12- —蘭雅分行 120.03.12	98,370	-	註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3.09.16- —蘭雅分行 120.09.16	98,370	-	註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13.12.31	112.12.31	
中國工商銀行	擔保借款	113.10.09- 123.10.08	26,913	-	註6
合 計			558,429	381,49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65)	(16,40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548,764	\$365,092	

註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三年(三十六期)，其餘分二十四期平均攤還。

註2：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二十四期)，其餘分九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3：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二十四期)，其餘分三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三年(三十六期)，其餘分二〇四期平均攤還。

註5：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三年(十二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6：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一二〇期平均攤還。

(2)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13.12.31	112.12.31
利率區間(%)	1.15%~5.90%	1.15%~6.3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取得經濟部之低利政府貸款，貸款期間為5~10年，貸款金額為60,000仟元，年息0.50%，每月15日繳付利息。該金額已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政府補助利益，本集團所收到之政府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本集團遵循政府補助之條件及可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5,687仟元及52,102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員工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60仟元及12仟元。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7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78,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8,000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31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44879函申報生效，並以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七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204,928	\$4,204,92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609	4,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23	-
員工認股權之股票發行溢價	59,359	59,359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25	625
合計	\$4,269,544	\$4,269,52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三及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三年度	一二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二二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3,068	\$165,590		
特別盈餘公積	8,026	14,8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858,000	780,000	\$11.0	\$1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非控制權益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72,558	\$58,280
非控制權益本期增加數	2,984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500)	(7,5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綜合損益	24,246	21,4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04
期末餘額	<u>\$92,288</u>	<u>\$72,558</u>

16.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1,200	310
本期執行	(1,187)	310
本期喪失	(13)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 值(元/股)	<u>\$49.57</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07.10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353.97
行使價格(元/股)	\$310
預期波動率	40.40%
預期存續期間	0.142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7872%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收益法及市場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前一年交易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

(2)民國一一二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9,484仟元。

17.營業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817,305	\$6,789,861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6,817,305	\$6,789,86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817,305	\$6,789,86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	\$53,710	\$85,544	\$74,709
客戶忠誠計畫	1,619	1,810	2,994
合 計	\$55,329	\$87,354	\$77,703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8,611)	\$(1,81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46,777	1,619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1,646)	\$(2,99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82,481	1,810

18.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41,733	\$(40,20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群組方式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天內	61-90天	91-240天	24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96,155	\$16,649	\$-	\$-	\$-	\$812,804
損失率	0.81%	1.00%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450)	(166)	-	-	-	(6,616)
帳面金額	\$789,705	\$16,483	\$-	\$-	\$-	\$806,188

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天內	61-90天	91-240天	24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37,532	\$775	\$-	\$-	\$41,078	\$879,385
損失率	0.87%	1.00%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254)	(8)	-	-	(41,078)	(48,340)
帳面金額	\$830,278	\$767	\$-	\$-	\$-	\$831,045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3.01.01	\$48,340
本期增加(減少)金額	(41,733)
匯率影響數	9
113.12.31	\$6,616
112.01.01	\$8,140
本期增加(減少)金額	40,203
匯率影響數	(3)
112.12.31	\$48,34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3.01.01	\$-	\$512,585	\$512,585
增添	274,647	41,054	315,701
處分	-	(374,283)	(374,283)
移轉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79	2,679
113.12.31	<u>\$274,647</u>	<u>\$182,035</u>	<u>\$456,682</u>
112.01.01	\$-	\$492,223	\$492,223
增添	-	48,979	48,979
處分	-	(27,962)	(27,962)
移轉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5)	(655)
112.12.31	<u>\$-</u>	<u>\$512,585</u>	<u>\$512,585</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245,965	\$245,965
折舊	4,367	63,739	68,106
減損損失	-	-	-
處分	-	(229,469)	(229,469)
移轉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1,182	1,206
113.12.31	<u>\$4,391</u>	<u>\$81,417</u>	<u>\$85,80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01.01	\$-	\$135,280	\$135,280
折舊	-	137,800	137,800
減損損失	-	-	-
處分	-	(26,672)	(26,672)
移轉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3)	(443)
112.12.31	\$-	\$245,965	\$245,965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270,256	\$100,618	\$370,874
112.12.31	\$-	\$266,620	\$266,620

(b)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105,119	\$273,320
流動	\$31,533	\$133,272
非流動	\$73,586	\$140,048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5,478)	\$(19,70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130)	(1,172)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41	882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均為0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分別認列於損益0仟元及19仟元，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84,906	\$161,965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其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	\$29,965	\$1,361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不超過一年	\$28,59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7,148	-
合計	\$35,741	\$-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9,781	\$823,245	\$1,833,026	\$971,475	\$822,727	\$1,794,202
勞健保費用	88,202	40,169	128,371	85,132	38,176	123,308
退休金費用	29,155	26,592	55,747	27,549	24,592	52,1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762	40,752	93,514	45,852	37,501	83,353
折舊費用	621,400	87,915	709,315	839,514	83,854	923,368
攤銷費用	126	18,008	18,134	289	13,285	13,57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67,906仟元及23,296仟元；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46,865仟元及21,461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67,906仟元及23,294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46,865仟元及21,460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7,366	\$16,36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25	13,549
小計	\$26,691	\$29,917

(2)其他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租金收入	\$29,965	\$1,361
政府補助利益	316	69
其他收入－其他	14,930	12,196
合計	\$45,211	\$13,62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92)	\$114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431	5,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9,416	16,175
租賃修改利益	1,805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242)	(19,488)
其他支出—其他	(273)	(2,671)
合 計	<u>\$33,945</u>	<u>\$(304)</u>

(4)財務成本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7,778	\$41,8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76	3,643
合 計	<u>\$59,754</u>	<u>\$45,527</u>

(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89)</u>	<u>\$(183)</u>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516	\$-	\$9,516	\$(52)	\$9,46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362)	\$-	\$(15,362)	\$(45)	\$(15,407)

23.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15,514	\$296,4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92	(3,2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39,496)	7,4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9,310	\$300,70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132,794	\$1,978,64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94,940	\$483,67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8,552)	(65,47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16	1,6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300	6,72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6,871	45,7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92	(3,23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7,285	(380)
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56,986)	(176,21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8,956)	8,2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79,310	\$300,70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兌換 差異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9,275	\$(3,593)	\$-	\$-	\$25,682
兌換利益	(3,267)	3,190	-	-	(77)
兌換損失	40	2,870	-	-	2,9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2,101)	(8,676)	(52)	-	(70,8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8	(12)	-	-	106
未實現退款負債	23,086	20,184	-	-	43,270
其他	(14,129)	25,533	-	(47)	11,3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496	\$(52)	\$(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u>(26,978)</u>				\$ <u>12,41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38,390</u>	\$ <u>83,3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65,368</u>	\$ <u>70,906</u>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兌換 差異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4,052	\$15,223	\$-	\$-	\$29,275
兌換損(益)	2,006	(5,233)	-	-	(3,2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282)	(27,656)	(45)	-	(61,983)
其他	(1,168)	10,177	-	(52)	8,9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u>(7,489)</u>	\$ <u>(45)</u>	\$ <u>(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u>(19,392)</u>				\$ <u>(26,97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17,793</u>	\$ <u>38,3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37,185</u>	\$ <u>65,36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10年度	\$383	\$383	\$383	120年度
111年度	4,062	4,062	4,062	121年度
112年度	639	639	639	122年度
113年度	188	188	-	123年度
		<u>\$5,272</u>	<u>\$5,084</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53,461仟元及166,250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本公司—舶美股份有限公司	係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設立，故尚未有所得稅申報之情事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830,676	\$1,655,90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000	72,5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47	\$22.83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830,676	\$1,655,90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830,676	\$1,655,90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000	72,54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761	68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761	73,224
稀釋每股盈餘(元)	\$23.24	\$22.6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PEGATRON JAPAN IN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PEGATRON CZECH S.R.O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關係人名稱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	\$485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13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87	-
合 計	\$714	\$498

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之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對其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90天及月結30天。

(2)租賃

A.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3.12.31	112.12.3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	\$165,302

B.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6,949

C.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PEGATRON JAPAN INC.	\$-	\$9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	2,537
合 計	\$481	\$2,546

D.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34	\$19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與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租賃合約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底提前終止。

E.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1~ 115.03.31	房屋及建築	每月10日 兌現	\$24,115	\$-

(3)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水電費等	\$45,617	\$106,187
PEGATRON JAPAN INC.	提供服務、代付郵 電費及水電費等	\$76	\$96
PEGATRON CZECH S.R.O	提供服務	\$389	\$150

(4)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5

(5)其他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7	\$-

(6)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7)合約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14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6	\$27,658
PEGATRON CZECH S.R.O	14	-
合 計	\$7,420	\$27,658

(9)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10)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一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不動產，交易總金額為3,040,000仟元(不含營業稅)，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間完成過戶。

(11)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58,148	\$48,20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帳面價值)	\$196,960	\$196,960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154,090	112,677	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關務署保證金
合 計	\$353,050	\$311,63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房屋及建築	\$2,251,517	\$1,505,719	\$766,615
機器設備	69,117	25,740	22,560
合計	<u>\$2,320,634</u>	<u>\$1,531,459</u>	<u>\$789,175</u>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與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1,378	\$2,635,4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997,295	1,495,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4,932	2,098,369
應收帳款	806,188	831,045
其他應收款	21,001	34,630
存出保證金	49,009	62,931
小計	<u>4,008,425</u>	<u>4,522,265</u>
合計	<u>\$5,129,803</u>	<u>\$7,157,73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1,503	\$908,620
應付款項	1,882,812	1,804,3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58,429	381,496
租賃負債	105,119	273,320
合計	<u>\$2,897,863</u>	<u>\$3,367,752</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08仟元及6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49仟元及533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97%及79.5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一至二年</u>	<u>二至三年</u>	<u>三至四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u>113.12.31</u>							
借款	\$391,770	\$32,829	\$100,463	\$107,673	\$110,318	\$292,027	\$1,035,080
應付款項	1,882,812	-	-	-	-	-	1,882,812
租賃負債	32,818	26,652	19,037	13,912	9,065	6,861	108,345
<u>112.12.31</u>							
借款	\$944,655	\$20,425	\$31,707	\$79,527	\$71,457	\$286,336	\$1,434,107
應付款項	1,804,316	-	-	-	-	-	1,804,316
租賃負債	135,797	91,115	17,811	11,905	8,382	13,220	278,23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01.01	\$908,620	\$381,496	\$1,004	\$273,320	\$1,564,440
現金流量	(557,117)	176,703	2,611	(66,298)	(444,101)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105,565)	(105,565)
利息費用	-	230	-	1,976	2,206
匯率變動	-	-	-	1,686	1,686
113.12.31	\$351,503	\$558,429	\$3,615	\$105,119	\$1,018,666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01.01	\$284,467	\$369,336	\$974	\$363,360	\$1,018,137
現金流量	624,153	12,079	30	(141,084)	495,178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47,677	47,6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3,643	3,643
其他	-	81	-	-	81
匯率變動	-	-	-	(276)	(276)
112.12.31	\$908,620	\$381,496	\$1,004	\$273,320	\$1,564,44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3.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1,121,378	\$-	\$-	\$1,121,378

金融負債：
無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2.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2,635,465	\$-	\$-	\$2,635,465

金融負債：
無

9.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743	33.0398	\$817,514	\$32,068	30.5667	\$980,22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417	32.7900	\$636,689	\$31,679	30.7250	\$973,333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8,738	美金		\$5,990
其他			\$13,694	其他		\$(436)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五。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六。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七。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八。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九。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十。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十一。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150,150 (USD 5,000)	(1)	\$101,205	\$48,945	\$-	\$150,150	\$(24,991) (註6及7)	100%	\$(24,991) (註6、7及8)	\$111,161 (註6、7及8)	\$-	\$150,150	\$150,150	\$6,635,217
晶澈通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14,885 (USD 500)	(3) (註2)	\$14,885	\$-	\$-	\$14,885	\$8,671 (註6及7)	85%	\$7,370 (註6、7及8)	\$33,678 (註6、7及8)	\$-	\$14,885	\$14,885	\$286,399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12,559 (USD 3,600)	(3) (註3)	\$112,559	\$-	\$-	\$112,559	\$8,367 (註6及7)	85%	\$7,112 (註6、7及8)	\$122,376 (註6、7及8)	\$-	\$95,043	\$95,04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
					匯出	收回									
瞳視玠科技 (浙江)有限 公司	醫療器 材及美 妝產品 銷售	\$99,222 (RMB 22,000) (註6)	(3) (註4)	\$-	\$-	\$-	\$-	\$8,390 (註6及7)	85%	\$7,131 (註6、7 及8)	\$115,321 (註6、7及 8)	\$-	\$-	\$-	\$286,39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3：為提升集團營運綜效調整投資架構，變更對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由本公司投資變更為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註4：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5：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晶碩光學(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註冊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註6：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7：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十二。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十二。
- (7)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十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33,736	27.22%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72,796	8.17%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34,434	6.32%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隱形眼鏡，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1)：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台 灣	\$887,952	\$881,477
亞洲其他國家	5,455,028	5,550,628
其 他	474,325	357,756
合 計	<u>\$6,817,305</u>	<u>\$6,789,861</u>

註1：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台 灣	\$7,890,060	\$5,583,602
中國大陸	176,213	102,211
越 南	395,629	161,852
日 本	14,252	15,429
合 計	<u>\$8,476,154</u>	<u>\$5,863,094</u>

2.重要客戶資訊

(A)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客戶	\$1,758,514	\$1,781,748
B客戶	696,287	註2

註2：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收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	-	-	-	-	\$-	\$-	\$-	\$-	-%	-	-	-	-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合併個體關稅背書保證金金額為2,000仟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690	\$5,753	-	\$5,784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69,675	212,122	-	213,727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6,785	17,700	-	17,878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78,169	739,451	-	740,511	
	加：評價調整				2,874			
	合 計				<u>\$977,900</u>		<u>\$977,90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萬泰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6,400,626	<u>\$99,550</u>	37,958,477	<u>\$594,000</u>	43,992,413	<u>\$690,000</u>	<u>\$687,711</u> \$(55)	<u>\$2,289</u>	366,690	<u>\$5,784</u>	註
	元大得利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6,475,107	<u>\$108,558</u>	45,625,414	<u>\$769,000</u>	39,530,846	<u>\$670,000</u>	<u>\$665,268</u> \$1,437	<u>\$4,732</u>	12,569,675	<u>\$213,727</u>	註
	兆豐寶鑽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88,870,417	<u>\$1,146,384</u>	22,920,354	<u>\$296,700</u>	110,423,986	<u>\$1,431,032</u>	<u>\$1,424,000</u> \$(1,206)	<u>\$7,032</u>	1,366,785	<u>\$17,878</u>	註
	第一金台灣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67,078,751	<u>\$1,055,719</u>	249,745,568	<u>\$3,957,330</u>	270,446,150	<u>\$4,284,000</u>	<u>\$4,272,436</u> \$(102)	<u>\$11,564</u>	46,378,169	<u>\$740,511</u>	註

註：係依公允價值法認列金融資產相關之評價調整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1)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12.9.21	\$1,912,290	依合約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97.1	註2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	滿足業務成長需求	無
	房屋及建築物	112.9.21	1,127,710	依合約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97.1	註2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	滿足業務成長需求	無
		合計		<u>\$3,040,000</u>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2：總金額\$1,415,191仟元。

註3：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間完成過戶。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銷貨	\$3,398,548	57.36%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679,368	64.27%	註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38,641	5.72%	月結120天(內)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34,405	12.71%	註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1,288	3.23%	月結180天(內)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27,005	2.55%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679,368 (註)	5.38	\$61,252	期後收回	\$234,132	\$-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405 (註)	2.72	\$-	-	\$36,287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u>JPY 9,900</u>	<u>JPY 9,900</u>	198股	100.00%	<u>\$165,729</u>	<u>\$41,345</u>	<u>\$41,345</u>	註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務	<u>NTD 246,003</u>	<u>NTD 246,003</u>	21,000,000股	100.00%	<u>\$601,539</u>	<u>\$125,418</u>	<u>\$125,418</u>	註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u>NTD 631,333</u>	<u>NTD 170,830</u>	-	100.00%	<u>\$628,553</u>	<u>\$(101)</u>	<u>\$(101)</u>	註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務	<u>NTD 20,000</u>	<u>NTD 20,000</u>	2,000,000股	10.00%	<u>\$19,751</u>	<u>\$(2,297)</u>	<u>\$(89)</u>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NTD 107,500</u>	<u>NTD 107,500</u>	8,500,000股	85.00%	<u>\$403,231</u>	<u>\$149,423</u>	<u>\$127,009</u>	註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NTD 27,500</u>	<u>NTD 27,500</u>	2,750,000股	55.00%	<u>\$24,916</u>	<u>\$(304)</u>	<u>\$(167)</u>	註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autytech Platfor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USD 200</u>	<u>USD 200</u>	200,000股	100.00%	<u>\$6,242</u>	<u>\$(206)</u>	<u>\$(206)</u>	註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舶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NTD 15,000</u>	<u>-</u>	1,500,000股	100.00%	<u>\$15,051</u>	<u>\$51</u>	<u>\$51</u>	註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AUTYTECH PLATFORM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越南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NTD 6,923</u>	<u>-</u>	-	70.00%	<u>\$6,867</u>	<u>\$(272)</u>	<u>\$(190)</u>	註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美國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USD 1,100</u>	<u>USD 1,100</u>	11,000,000股	100.00%	<u>\$7,387</u>	<u>\$250</u>	<u>\$250</u>	註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RODNA Co., Ltd.	韓國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KRW 100,000</u>	<u>KRW 100,000</u>	-	100.00%	<u>\$1,928</u>	<u>\$(169)</u>	<u>\$(169)</u>	註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粹堂株式會社	日本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JPY 9,900</u>	<u>JPY 9,900</u>	198股	100.00%	<u>\$1,970</u>	<u>\$(20)</u>	<u>\$(20)</u>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八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美韻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329	\$5,000	-	\$5,132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1,751	29,000	-	29,407	
晶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952	8,360	-	8,55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1,592	34,235	-	35,042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3,618	62,935	-	63,127	
美彤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940	2,196	-	2,218	
	加：評價調整				1,752			
	合 計				<u>\$143,478</u>		<u>\$143,47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九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第一金台灣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8,932,500	<u>\$140,584</u>	8,644,048	<u>\$137,000</u>	13,622,930	<u>\$217,000</u>	<u>\$214,065</u> <u>\$(392)</u>	<u>\$2,935</u>	3,953,618	<u>\$63,127</u>	註

註：係依公允價值認列金融資產相關之評價調整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十

子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PEGAV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使用權資產 —土地	112.7.5 (註2)	USD \$8,800	依合約	GREEN i-PARK CORPORATION	-	-	-	-	-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 鑑定之價格。	產能擴充	無
	房屋及建築物	113.5.24	VND \$162,000,000	依合約	CONSTRUCTION APPLICATION AND TRANSFER OF TECHNOLOGIES.,JSC(CJSC)	-	-	-	-	-	-	租地重建— 生產經營用途	無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十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398,548	100.00%	月結90天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679,368	100.00%	註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38,641	86.14%	月結120天(內)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134,405	95.63%	註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91,288	86.29%	月結180天(內)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27,005	100.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十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u>113.01.01~113.12.31</u>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銷貨	\$3,398,548	月結90天	49.85%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應收帳款	679,368	月結90天	4.67%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1	銷貨	12,795	月結180天(內)	0.19%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15,184	月結180天(內)	0.22%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338,641	月結120天(內)	4.97%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4,405	月結120天(內)	0.92%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55,651	月結120天(內)	0.82%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	銷貨	191,288	月結180天(內)	2.81%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005	月結180天(內)	0.19%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24,405	月結90天(內)	0.36%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142	月結90天(內)	0.06%
1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2,000	預收款項	0.18%
2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2,429	月結30天(內)	0.33%
2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6,540	月結30天(內)	0.10%
3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	銷貨	15,309	月結180天(內)	0.22%
4	晶澈通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54,129	月結30天	0.7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5：上開揭露標準金額，係以交易金額達5,000仟元以上為揭露標準。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張志銘
 (2) 郭紹彬
 北市財證字第 1140332 號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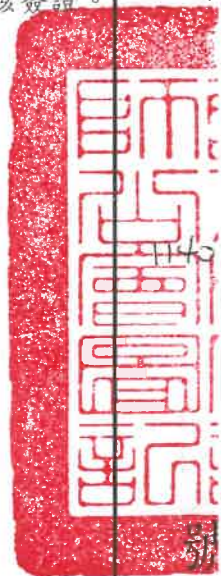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五六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502115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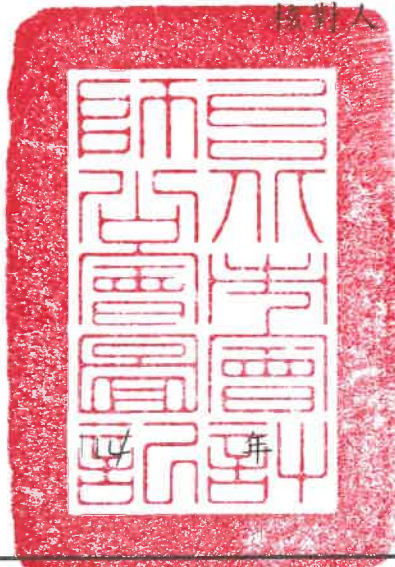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張志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紹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裝訂線

北市財證字第